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监管措施决定书

〔2026〕3号

关于对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理工导航）曾向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。经查明，理工导航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职

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。

一、违规情况

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，北京国杰乾盛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国杰乾盛）持有发行人 10%股份，郭杨、王学森系国杰乾盛有限合伙人，分别持有国杰乾盛 19.38%、9.69%份额。发行人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了股东信息，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、委托持股等情形。

经查明，2019 年 9 月，郭杨、王学森通过受让国杰乾盛份额方式成为理工导航新增的间接股东时，存在替他人代持的情况，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监管措施决定

股份权属清晰是发行审核关注的重要发行条件，也是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事项，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未在首发上市申报文件中充分披露有关股份代持情况，股东信息披露不准确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审核规则》）第十五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审核规则》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四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：

对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，针对违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，并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要求，诚实守信，依法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，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2026年1月30日